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「國中直升高中部」入學獎勵辦法

103年11月18日主管會報修訂
104年5月18日國三升學輔導會議修訂
108年11月1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
111年6月20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03年5月14日本校國三升學輔導會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配合政府辦理免試入學，以期降低學生升學壓力，鼓勵就近入學，兼顧社區均衡發展與家長教育選擇權；另鼓勵本校優秀國中生，直升本校高中部，提升高中部競爭力，特定本辦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依據高雄區高級中學學校直升入學招生簡章，經申請並獲錄取之應屆國三畢業生。

四、辦理內容：

- (一)本校應屆國三畢業生，申請直升本校高中部經公告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依在本校國中部三年內總平均成績達90分之學生，每人頒發「直升入學獎學金」10,000元；
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5分而未達90分之學生，每人頒發「直升入學獎學金」5,000元；
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0分而未達85分之學生，每人頒發「直升入學獎學金」3,000元(需視補助金額及符合資格之人數調整之)；
若會考成績為5個A，則每人再加發「直升入學獎學金」10,000元。
- (二)直升本校高中後之學生，爾後各學期成績達全年級校排或組排前20%，且無小過(含)以上及曠課紀錄者，另頒發「優秀直升學期獎學金」2,000元。

五、獎勵金頒發方式：

- (一)「直升入學獎學金」，於高一第一學期發放。
- (二)「優秀直升學期獎學金」，統計自第一學期(高一上)至第五學期(高三上)之成績，於次學期第一次段考前發放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「高中優質化」、家長會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獲頒本獎勵之學生，可再依其他獎學金辦法獲得各項獎學金。

(二)就讀本校高中三年期間，凡中途休、退、轉學者，即停止頒發學期獎學金。

八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